

編者的話

隨著國際貿易在全球化經濟的影響下，對於產品外觀設計的保護日趨重要，當工業設計產業在不同國家欲取得設計保護時，往往需留意各國專利法相關規定，「海牙協定」即 WIPO 為調和各會員國設計專利申請程序之差異所設，縮減國際間設計專利之申請程序且提升成本效益。本月專題「**設計專利修法議題**」，解析美、日兩國加入海牙協定體系後之相關修法內容，探討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與我國成組設計專利申請制度之差異，擬定出我國設計專利可進行的修法議題及建議方案。

海牙協定 1999 年修訂的日內瓦法案，增加核駁及可提高指定費用等條文，吸引較多在設計專利採取實質審查的國家相繼加入，韓國於 2014 年加入、美國及日本於 2015 年加入，擴大海牙協定體系版圖，這對跨國企業之申請人而言，是一個可提高申請時效、節省成本及方便管理之較佳設計專利申請策略。專題一由施佩其小姐、魏鴻麟先生所著之「**從美日加入海牙協定探討我國設計專利之發展**」，本文將藉由瞭解海牙協定法規制度的運作，並進一步瞭解美、日成為該體系之締約國後，所修正之設計專利相關法規內容，分析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之差異，擬定出我國設計專利可進行的修法議題及相關申請實務變革建議方案。

我國於 2013 年開放成組物品設計專利之新制度施行 3 年以來，申請案件量並無突破性發展，我國爰用日本意匠專利制度之「一設計一申請」法規架構，其必須符合單一性概念，即便申請人取得成組設計專利，也難以主張在成組中之任何單一物品的單獨權利，導致減低申請人申請成組設計專利的意願。專題二由徐嘉鴻先生、魏鴻麟先生所著之「**從日、韓及中國大陸等設計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制度之修正可能性**」以具有類似制度的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進行法規與審查實務之差異化比較研究，針對設計定義、揭露方式及專利要件的判斷上進行比較分析，以探討我國成組設計專利可能的修正方向，提供產業界更多元的專利布局與更有效的申請策略應用。

消費者購買 3C 產品時經常考量產品功能或元件能否與他牌互通共用，例如藍芽、記憶卡等，標準制訂組織如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IEEE）等，制訂「標準」規格，增加產品互容性，便利消費者使用。「標準」被廣泛採用後，標準制定者產品市佔率提升，亦須貢獻出「標準」必須使用到的專利，也就是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EP）。但「標準」制度的成功卻遭到許多質疑。論述由 David J. Kappos 先生著、理律法律事務所譯「『真正』的創新經濟—揭穿智慧財產與競爭法交會之迷思」，論述專利制度對於國家競爭力、鼓勵創新研發之重要性，並針對大眾普遍對於專利及標準之七種關鍵迷思進行探討及釐清。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